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游源能  
聯絡電話：(02)2774-7260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4002085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所報總代理愛德蒙得洛希爾歐元可轉債基金等 6 檔境外基金變更註冊地、基金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名稱乙案，准予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申請代理人惇安法律事務所盧偉銘律師 104 年 3 月 23 日及同年 5 月 21 日惇申字 104 第 043 號及第 073 號函辦理。
- 二、准予變更旨揭 6 檔境外基金之基金名稱、基金註冊地、基金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如附件。
- 三、貴公司及銷售機構應將旨揭境外基金變更事項通知投資人，並請貴公司自旨揭基金名稱變更生效日起 1 年內，於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並列基金之新舊名稱。
- 四、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 3 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http://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並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依前揭辦法第 37 條及 39 條之規定於修正後 3 日內辦理公告。
- 五、請於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同意旨揭變更事項後，將該核准核准或相關意見資料影本報會。嗣後如變更旨揭基金次保管機構，仍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4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
- 六、旨揭基金變更後之基金保管機構無近期經信用評等機構評

等之資料，為保障投資人權益，仍請密切注意其財務狀況。未來如擬就旨揭系列基金新申請於國內募集及銷售，貴公司應請審慎評估其是否適格。

正本：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達德】<寄申請代理人：惇安法律事務所 盧偉銘律師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 號 11 樓>

副本：中央銀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